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發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2月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開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2月9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須至少有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大林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闕志剛博士、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黃華先生及黃浩鈞先生。